



## 淺談部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黃郁忻  
執業律師

目次	壹、前 言 貳、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認定	參、部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肆、結 語
----	------------------------	-----------------------

### 壹、前 言

人民為私法之權利主體，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可合意選擇訴訟以外之制度處理爭議，即以仲裁作為解決私權爭議之方式<sup>1</sup>。如當事人依法提付仲裁，經仲裁人做出仲裁判斷，依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在當事人間，仲裁判斷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為確保當事人之權益及仲裁制度之發展，如仲裁判斷有重大瑕疵存在，當事人可依我國仲裁法第

五章規定，向法院提起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資救濟。

如仲裁判斷有仲裁法第40條規定所定之撤銷事由者，依法條文義予以觀察，原則上應全部撤銷之，除非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適用同法第38條第1款但書所定得「部分」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者，法院始可一部撤銷該仲裁判斷違法之處。然問題在於，法院認為仲裁判斷有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至第9款之撤銷事由時，法院可否僅撤銷該

「部分違法」之仲裁判斷，似有疑義，頗值得討論。

以下擬先概述我國仲裁法所定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並彙整我國實務對於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認定，再進一步討論「部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容許性以及近期最高法院之見解，最末提出本文之看法。

## 貳、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認定

### 一、概說

關於撤銷仲裁判斷之性質，我國實務<sup>2</sup>向來認為，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僅於仲裁判斷有重大瑕疵時，法院始得介入審查予以撤銷，使仲裁判斷失其效力。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本質上並非原仲裁程序之上級審或再審<sup>3</sup>，法院僅得就仲裁判斷是否具有撤銷之事由予以審查，對於仲裁庭實體上之判斷，所持法律見解是否妥適，法院認為均屬於仲裁人之權限，不介入審查。簡而言之，法院認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非「再審」，僅能審查「程序事項」不及於「實體事項」，且訴訟之審理結果僅能撤銷仲裁判斷不能逕自改判。

學說上一致認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效力為訴訟上形成之訴，使被撤銷之仲裁判斷溯及失效<sup>4</sup>。最高法院83年台

抗字第161號民事判例亦認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自屬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

然若當事人間之仲裁判斷被撤銷，當事人得依仲裁法第43條規定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惟此一訴訟之提起將面臨請求權時效已經消滅之問題。最高法院認為，如仲裁程序有仲裁法第40條規定重大瑕疵情形，當事人得依仲裁法第41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該仲裁判斷即失其效力，與仲裁不能達成判斷之法律規定障礙相似，依同一法理，類推適用民法第133條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倘此一法律上障礙延續至時效期間終止時尚未排除，因民法未設有時效之停止制度，及就法律上障礙無法繼續行使請求權為規範，基於民法第139條規定之同一法理，應類推適用該規定，自該法律障礙消滅時起1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sup>5</sup>。

### 二、最高法院判決之彙整

仲裁法第40條規定，計有9款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實務<sup>6</sup>認為各款為獨立之訴訟標的，應遵守仲裁法第41條第2項所定不變期間之限制，縱使是在已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中追加其他款之撤銷事由，亦應遵守該不變期間之限制。值得

注意的是，當事人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張有同法第3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該條各款撤銷事由之除斥期間應如何認定？最高法院有認為無論是主張仲裁法第38條中任何一款事由，如未逾越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之範圍，係屬於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sup>7</sup>。最高法院亦有認為仲裁法第38條各款事由係屬獨立之訴訟標的，而非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各款撤銷事由之提出應遵守法定之不變期間<sup>8</sup>。

以下就仲裁法第40條第1項各款撤銷事由，彙整近年之實務見解並簡要說明之：

(一) 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有第3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仲裁法第38條規定，所謂「仲裁判斷與仲裁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係指仲裁人所作成判斷之事項，與仲裁契約之約定可提仲裁之爭議事項完全無關，或就未請求仲裁事項作成判斷而言<sup>9</sup>。所稱「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係指未經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理由之判斷書完全不附理由者，倘仲裁判斷已有附理由，縱理由不完備，亦不得謂其未附理由，據以請求撤銷<sup>10</sup>。至於「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之要件，係指仲裁判斷主文所命之給付行為或其他行為，有違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而言<sup>11</sup>。

(二) 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仲裁協議不成立，係指仲裁協議欠缺成立要件而不生法律效力，例如：兩造並無仲裁合意<sup>12</sup>或無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擬制合意」之仲裁協議存在<sup>13</sup>。最高法院認為依仲裁法第1條所定之仲裁協議，原則應以書面為之，惟所謂「書面」，係指可以證明當事人間有仲裁合意之證明文件，不要求該書面一定要具備契約之形式<sup>14</sup>。如從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須以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認定當事人間有成立仲裁協議<sup>15</sup>。所稱仲裁協議無效、未生效，係指協議雖已成立，但欠缺生效要件，導致自始無效或不生效力<sup>16</sup>。仲裁協議已失效，係指仲裁協議曾有效存在，但嗣後發生解除或其他失效之事由者<sup>17</sup>。

(三) 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關於「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之要件，如當事人已受仲裁庭合法通知，於仲裁程序中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無論其以言詞陳述或以書面表達意見，仲裁庭認為當事人之陳述內容已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因而作成仲裁判

斷，即屬仲裁庭已賦與當事人陳述之機會，縱當事人言有未盡，或仲裁人未就各個爭點分別予以闡明或曉諭當事人就爭點分別陳述者，均不能認該當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之事由<sup>18</sup>。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係指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已委任之代理人其代理權有欠缺，致該當事人受不利益者而言<sup>19</sup>。

（四）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按本款所稱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係指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有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之程序事項而具有程序上瑕疵者而言<sup>20</sup>；至於仲裁庭之組成違反法律規定者，則係指仲裁人未具備法律所定之積極資格或有法律所定之消極資格等情形而言<sup>21</sup>。本款屬於程序上有瑕疵之仲裁判斷所設之救濟方法，其所謂仲裁程序係指仲裁庭組成以外之其他仲裁程序行為，不包括仲裁判斷本身的瑕疵；仲裁判斷所違反之法律規定應限於強行或禁止規定，不包含訓示規定<sup>22</sup>。

（五）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仲裁人違反第15條第2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如仲裁人有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或仲裁法第15條第2

項各款<sup>23</sup>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仲裁人被聲請迴避仍參與仲裁，得據以撤銷仲裁判斷，其理由在於因該仲裁人欠缺中立性，致仲裁程序之正當性及基本原則受到嚴重影響、破壞，如該仲裁人被聲請迴避仍主持並參與仲裁程序之評議及作成，自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sup>24</sup>。該仲裁人於仲裁庭未依仲裁法第17條規定，作成駁回聲請之決定或當事人不服該決定，聲請法院為裁定之前，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自不得參與是否迴避之評決，及仲裁事件之判斷，始符仲裁法所定聲請仲裁人迴避之本旨<sup>25</sup>。

（六）關於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6至8款「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及「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等事由：此類事由因為依仲裁法第40條第2項規定，須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然此類事由受限於「有罪確定判決」之限制，又囿於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有除斥期間之限制，導致此等事由之適用在實務上相當少見。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認為，倘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就該先決問題之相關刑事訴訟，已在法院審理中，而依其情形判斷，未能於仲裁判斷作成時起5年內判決確定者，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避免該當事人於5年期間屆滿後，無從訴請撤銷仲裁判斷以否定其執行力，致生他方無需返還其本於仲裁判斷執行所得之不合理結果<sup>26</sup>。

(七)關於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9款事由「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本款事由依仲裁法第40條第3項規定，須以其原因之嚴重性已足以改變仲裁判斷之結果，始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又囿於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有除斥期間之限制，導致此類事由之適用在實務上亦相當罕見。

由前述說明可知，最高法院對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基本態度，應是儘量維持當事人間仲裁判斷的有效性，所以在解釋仲裁法所定撤銷仲裁判斷事由時，均採取最嚴格的文義解釋，如在法條之文義有解釋空間者，傾向限縮撤銷仲裁判斷法定事由之適用範圍，以儘量維持仲裁判斷之有效性。正因法院對於仲裁判斷本身所持之實體法律見解、認定事實是否有誤及理由是否不備<sup>27</sup>，一律採取形式審查，不介入仲裁判斷就實體事項及法律見解之認定，故法院認為<sup>28</sup>「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除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既判力外（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參照），仲裁判斷理由中所為其他非聲請仲裁標的之重要爭點判斷，對當事人自不生拘束力。同一當事

人於提起之另件民事訴訟，就相同爭點法律關係，仍得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得為相異於仲裁判斷之判斷。」簡而言之，仲裁判斷之效力僅判斷主文僅有「既判力」，而無「爭點效」之適用。

## 參、部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 一、部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容許性

仲裁法之前身即商務仲裁條例<sup>29</sup>未明文規定，法院得否「部分」撤銷仲裁判斷之內容。嗣於1998年6月24日修正仲裁法全文，原商務仲裁條例第22條第1款移列為仲裁法第38條第1款，並增修條文部分內容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由其立法理由<sup>30</sup>可知，在修法後，仲裁法第38條第1款有關駁回執行裁定之事由，增加「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此一但書係因應仲裁判斷聲請執行裁定之程序，增加特別准許規定，俾法院於「形式審查」認為仲裁判斷如除去與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以外之部分仍可成立者，該可成立部分仍應為准許執行之裁定。

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

第3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係源自於商務仲裁條例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前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該款文字應是基於立法技術為避免繁瑣重複的考量，而以「指示參照」的方式，將仲裁法第38條各款事由作為該條款之構成要件，而產生相同撤銷仲裁判斷之法律效果<sup>31</sup>。學者認為，即使法律未明白規定，被參照的法規範之適用，僅能是「準用」的性質，應考量不合宜之事項是否因此被等同視之，特別是要注意到事物本質之差異存在<sup>32</sup>。

## 二、仲裁法第40條第1項各款事由得否類推適用仲裁法第38條第1款但書

由前述立法沿革及法條文義可知，立法者有意允許「部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惟仍以「但書」之形式作為立法方式。因此，就此例外規定，在解釋上是否應該遵循「例外解釋從嚴原則」？此一規定，是否得作為「類推適用」於其他規定之憑據？學者認為在「指示參照」之立法模式下，須探究立法者是否已有清楚表明「明示其一排除其他」的意思存在<sup>33</sup>。然因仲裁法之立法理由，並未有清楚的闡釋，在解釋上容有爭議存在。

關於仲裁法第40條第1項各款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法院得否援引仲裁法第38條第1款但書規定，作為「部分撤銷

仲裁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認為：「（一）立法者於追求較慎重而得為正確裁判之法院訴訟制度外，另創設相對較為迅速而符合經濟原則之仲裁制度……如當事人選擇以訴訟外之仲裁制度解決紛爭，獲得最終之判斷結果，即應受其拘束，不容事後再任為爭執，受訴法院僅得就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由加以審查，以避免紛爭再燃。是仲裁法乃採限制審查即實質審查禁止原則，以兼顧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並達司法資源有效利用之目的。至仲裁判斷所持之法律見解及該判斷之實體內容是否妥適，乃仲裁人之仲裁權限，法院應予尊重。（二）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以為適用，俾補足法律規定之漏洞。至於二者是否類似、得否類推適用，則應探求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及依平等原則判斷應否為相同之法律評價。又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此觀仲裁法第38條第1款規定自明。考其立法理由，係為使仲裁判斷易於有效成立，並盡可能維持其效力。而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該款雖無如同法第38條第1

款但書之明文，然依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第38條第1款之情事，既同為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一，且同法第40條第3項已明揭同條第1項第4款違反仲裁協議及第5款至第9款情形，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限，當事人始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皆在使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規定趨於合理，除有明確之原因，不宜輕易撤銷，且可符合國際商務仲裁之立法趨勢。故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規定，無如同法第3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屬法律漏洞，本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及司法資源有效利用性，而使仲裁判斷盡可能有效成立之相同法理，仲裁判斷僅部分違反法律規定，而與其他部分為可分者，應得類推適用仲裁法第38條第1款但書之規定，僅得撤銷該違背法律規定之部分。」

由上可知，最高法院認為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規定，無如仲裁法第38條第1項但書可部分撤銷之規定，屬於「法律漏洞」，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及司法資源有效利用性，而使仲裁判斷盡可能有效成立之法理，仲裁判斷僅部分違反法律規定，而與其他部分為可分者，應得「類推適用」仲裁法第38條第1款但書規定，僅得撤銷該違法之部分。最高法院之見解確實頗有見地，依循此一解釋之結果，確實可儘量使仲裁判斷有效存在。然就利用仲裁制度之當事人而言，對於仲裁判斷違反法律規

定，會因為該違反之部分，係屬可分者，仍僅得撤銷該違反法律之部分，在利用仲裁制度解決糾紛之際，當事人是否可以預期及瞭解到「可分之違法」？如當事人無法有效評估仲裁判斷之效力範圍及後續面臨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風險，反而不利於仲裁制度之推廣。蓋當事人選擇仲裁制度時，對於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理應有相對應的瞭解及風險評估。當事人對於仲裁制度之信賴，應該是在於相信仲裁程序及判斷結果如司法判決般具有公平及客觀性，可以迅速解決雙方之私權糾紛，倘若仲裁判斷本身有重大瑕疵存在時，仍得尋求司法救濟。

倘若法院審查仲裁判斷時，動輒以「類推適用」之方式為法之續造，其審理結果反而會對當事人造成「突襲性裁判」，使當事人對於利用仲裁制度反而會有更大的疑慮，甚而卻步，不利於仲裁制度之推廣。除前述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外，仲裁法第40條第1項各款事由是否可一律基於相同法理，「類推適用」仲裁法第38條第1款但書之規定，應僅得「部分」撤銷仲裁判斷，頗值得持續觀察後續最高法院之相關判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在實際審理上，縱使法院一再重申係採取實質審查禁止原則，然兩造仍不得不重現雙方在仲裁庭之攻防資料，使法院瞭解到仲裁庭作成之仲裁判斷，是否具有法定撤銷事由存在。除仲裁法第38條第1款但書外，仲裁

法第40條第1項其餘各款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並無「仲裁協議」作為形式上可資區分之標準，在實務運作上法院如何一方面恪守「實質審查禁止原則」，另一方清楚地界定「可一部撤銷」之界線，可能是未來當事人利用仲裁解決私權糾紛時，不得不面對的爭議問題。

## 肆、結語

法院認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非「再審」，僅能審查「程序事項」不及於「實體事項」，且訴訟之審理結果僅能撤銷仲裁判斷不能逕自改判。由本文歸納

最高法院對於仲裁法各款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認定可知，仲裁法第40條第1項各款內容，明顯有諸多缺漏或文義模糊之處，導致最高法院須就各撤銷事由採取嚴格之解釋方式，限縮各款之適用範圍，始能維持仲裁之有效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肯認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得「類推適用」仲裁法第38條第1款但書可部分撤銷仲裁判斷，以維持仲裁判斷之有效性。依照目前最高法院之最新見解，究竟是達到定紛止爭之效果，抑或是開啟了一個「潘朵拉的盒子」，頗值得吾人持續觀察。♣

### 註釋

1. 釋字第591號解釋：「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因社會經濟活動之變遷趨於多樣化，為期定分止爭，國家除設立訴訟制度外，尚有仲裁及其他非訴訟之機制。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俾其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得以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仲裁係人民依法律之規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以當事人合意選擇依訴訟外之途徑處理爭議之制度，兼有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雙重效力，具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特性，為憲法之所許。」
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8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65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90號民事判決。
3. 吳從周教授認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本質與再審之訴相同，二者唯一的差別在於法院在事後審查仲裁判斷之正確性時，受到「實質審查禁止原則」之限制，僅能糾正程序上之瑕疵。吳從周，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本質，收錄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出版，撤銷仲裁判斷之司法實踐評析，2013年10月，61-101頁。
4. 吳從周，同前註，83-84頁。
5.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93號民事判決。
6.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55號、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12號民事裁定。
7.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73號民事判決。
8.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60號、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12號民事裁定。
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83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65號民事判決。



10.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52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95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51號、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66號民事判決。
1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40號、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92號民事判決。
12.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53號民事判決。
13.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23號民事判決。
14.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064號民事判決。
15.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2號民事判決。
16.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947號民事判決。
17.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3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93號民事判決。
18.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59號民事判決。
19.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民事判決。
20.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90號民事判決。
21.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
22.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36號民事判決。
23. 仲裁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一、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二、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三、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四、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2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0號民事判決。
25.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45號民事判決。
26.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民事判決。
27.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71號民事判決。
28.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05號民事判決。
29. 商務仲裁條例第22條第1款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執行裁定，並駁回其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者。」
30. 仲裁法第38條第1款之立法理由指出：「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所為之仲裁，因欠缺仲裁合意之要件，自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爰於第一款增訂『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仲裁判斷除去與標的之爭議無關之部分仍可成立者，該可裁庭之組成與仲裁程序違背仲裁協議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者，俾資周延。」
31. 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2004年5月，158-159頁。
32. 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同前註，159頁。
33. 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同註31，256-257頁。

---

關鍵詞：仲裁判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部分撤銷仲裁判斷、仲裁判斷之效力

DOI：10.53106/279069732304

(相關文獻)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